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2011年1月制订，2012年3月、2017年11月修订、2019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介机构在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业务活动，根据《公司法》、《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介机构是指经本公司审核批准，在规定业务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为促进中介机构的有序发展和适度竞争，保护中介机构的合理利益，本公司发展的境内中介机构总数为一百家，境外中介机构总数为十家。

第二章 中介机构资格

第四条 申请成为本公司境内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二）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 （三）实收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四)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五)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历史及行业地位，近三年无不良经营记录、严重违法行为；
- (六) 承认本公司各项业务规则；
- (七) 认缴本公司的中介机构资格费和中介机构年费；
- (八) 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成为本公司境内中介机构，应向本公司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文件：

- (一) 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中介机构为其他经济组织的）签署的申请书；
- (二) 公司简介；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仅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中介机构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五) 业务代表申请表；
- (六) 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七) 本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申请人向本公司提交的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请成为本公司中介机构的目的和理由；
- （二） 书面承诺遵守本公司各项业务规则；
- （三） 申请人在航运或金融投资领域的市场优势和以往经营情况；
- （四） 本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本公司在接到申请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经批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与本公司签订《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协议书》（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协议书》”）。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在与本公司签订《中介机构协议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中介机构资格费（本公司可以对中介机构资格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逾期未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中介机构资格。

第九条 申请人完成前述相关手续后，获得本公司中介机构资格，本公司向中介机构颁发相应的资格铭牌。

第十条 经本公司批准，中介机构资格可以转让，受让方应满足前述第四条规定的中介机构资格申请条件。

禁止以承包、出租等方式私下转让中介机构资格。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转让其资格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联名向本公司提交中介机构资格转让申请书。转让方应结清在本

公司的全部债权和债务；受让方应按前述第五条规定向本公司提交入会所需文件。

第十二条 受让方通过本公司资格审查，获准中介机构资格转让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签订《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中介机构资格转让协议书》，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以下变更手续：

（一） 转让方应当退还本公司空白开户文件资料和本公司颁发的各种证件；

（二） 受让方应当按照本公司要求完成入会流程；

（三） 本公司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转让中介机构资格：

（一） 因经济纠纷涉及民事诉讼、违法或者犯罪，在接受国家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立案调查处理期间；

（二） 因违反本公司各项业务规则，在被本公司调查处理期间；

（三） 取得本公司中介机构资格未满三年（本公司要求限期转让的除外）；

（四） 已被本公司取消中介机构资格，但未办理手续；

（五） 与本公司发生债务纠纷尚未了结；

（六） 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因涉及合并、分立等情形的法人需要承继中介机构资格的，应当向本公司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审查符合中介机构条件的，方可继承中介机构资格。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取得本公司中介机构资格后，任何情形下，中介机构资格费及中介机构年费均不予以退还。

第三章 中介机构管理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可从事的业务范围：

（一） 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规则、办法等规定的前提下，从事航运运价交易介绍业务，发展交易商；

（二） 持续开展交易商风险教育，引导交易商理性、规范地参与交易；

（三） 负责市场宣传推广；

（四） 为交易商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拓展服务空间，规范服务职能；

（五） 与本公司约定的其他业务。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禁止发生以下行为：

（一） 采取不实的用语、方式及报道，通过虚假宣传诱使交易商开立账户；

（二） 向交易商做获利保证或不按照规定向交易商出示风险告知书；

- (三) 与交易商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 (四) 接受全权委托从事代理交易业务；
- (五) 从事非法集资活动；
- (六) 诱导交易商交易；
- (七) 泄露、倒卖交易商信息，利用交易商信息牟利；
- (八) 将本公司中介机构资格作为质押品进行质押；
- (九) 利用本公司中介机构名义从事其他业务；
- (十) 以本公司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报道、宣传推广等；
- (十一) 变相从事《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所述的会员业务；
- (十二) 本公司认为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八条 本公司可以在官网上公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中介机构相关信息：

- (一) 中介机构名称；
- (二) 联系地址及客服热线；
- (三) 本公司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应当设业务代表一名，代表中介机构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和交易商与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向本公司申请更换业务代表，应当提交更换申请书。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业务代表空缺期间，中介机构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中介机构为其他经济组织的）应当履行业务代表职责，直至中介机构推荐新的业务代表并经本公司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于每个自然年度的六月、十二月组织中介机构信息核查，中介机构应当配合提交相关文件。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报告：

（一）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中介机构为其他经济组织的）变更；

（二） 注册资本总额变更；

（三） 名称、住所、营业场所、经营范围或者联系方式变更；

（四） 合并、分立、注销公司；

（五） 发生标的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经济诉讼；

（六） 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有关部门调查、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七） 本公司规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机构应当妥善保管交易商档案、业务记录等资料，并至少保存二十年，以备查询和核实。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定期考核中介机构市场开发业绩。

根据考核规定，业绩考核达不到要求的中介机构，本公司可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本公司可要求其

限期转让中介机构资格。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机构应当于每年三月十日前缴纳当年度中介机构年费（本公司可以对中介机构年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一） 中介机构可以免交取得本公司中介机构资格起 12 个自然月的中介机构年费（因合并、分立、资格转让获取中介机构资格等情况的中介机构除外）；

（二） 中介机构逾期半年未缴纳中介机构年费，本公司可以要求中介机构在三个月内转让其资格。如未在限期内完成转让，本公司有权取消其中介机构资格。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机构应当接受本公司对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参加本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在中介机构管理中，对违反或可能违反前述有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 （一） 约见谈话；
- （二） 口头警示；
- （三） 书面警示；
- （四） 限期说明情况；
- （五） 责令改正；
- （六） 责令参加培训；

- (七) 通报批评;
- (八) 公开谴责;
- (九) 限期整顿;
- (十) 限制或暂停相关业务;
- (十一) 依照规定本公司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九条 中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核查认定后可以责令其限期转让中介机构资格：

- (一) 12 个连续自然月内多次被采取前述第二十八条所述措施；
- (二) 逾期半年未缴纳中介机构年费；
- (三) 资金、人员和设施严重不足，管理混乱或被国家工商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 6 个月整顿仍无效；
- (四) 根据本公司考核规定，业绩考核达不到要求，并且在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
- (五) 严重违反本公司有关业务规定的。

第三十条 中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核查认定后可以取消其中介机构资格：

- (一) 私下转让中介机构资格，或将中介机构资格委托给他人管理或承包、出租给他人经营；
- (二) 被国家工商系统列入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
- (三) 本公司发现其不再满足前述第四条第一款规定；

(四) 被本公司要求限期转让中介机构资格，在限定期限内未找到受让方；

(五) 违反前述第十七条规定，造成严重后果；

(六)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严重违反本公司有关业务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境内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境外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